

111 年度臺中市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設置補助計畫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置電動汽車使用環境，鼓勵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AC 交流)（以下簡稱充電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充電站設施，須依據本國相關法令，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合格之產品。施工廠商需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電工部分需由持有中華民國甲種電匠證照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相關證照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
- 三、本計畫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充電系統規定或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並依「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提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後興工。
- 四、設置場域倘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

補助期間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請文件須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本局，補助順序以寄達或送至本局順序排序至本年度補助經費用完為止（以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準）。

六、本計畫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申請者)及補助金額說明：

補助對象(申請者)	補助金額	說明
(1)將充電站(AC交流)設置於公有權管停車場之本市各公務機關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
(2)將充電站(AC交流)設置於本市私立停車場之業者(需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
(3)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2. 同意開放外車進入充電者，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全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
(4)110 年經本市環保局普查結果未達 3 站之行政區(霧峰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外埔區)	以本計畫補助對象(1)、(2)之補助金額再加碼 2 萬元補助(每站)，設置費用未達加碼補助全額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	加碼補助

(二) 申請者最多得申請充電站(AC交流)補助 4 站，申請 5 站(含)以上者，需先發函至本局敘明電動汽車充電站規劃設置方案，經本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本局核可函後，始得進行設置。

(三)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權管之公有停車場者，不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四)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充電站申請：

1. 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充電站設置地點為公共車位或專有(約定)專用車位，倘非公共車位設置充電站應同意開放供社區住戶使用。
2. 應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辦理，並檢具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通過

之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書與檢查表、充電設備安裝承諾書、充電設備施工切結書等文件）。

七、充電站設置申請、審核及核銷原則

（一）申請設置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切結書。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充電站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文件影本。
5. 充電站設計圖及配置圖說。
6. 施工人員合格證照及身分證影本。
7. 充電站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8. 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辦理，並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

（二）設置及核銷期程

1. 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充電站(AC 交流)設置並將竣工經費申請書及核銷文件送（寄）達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視同放棄申請補助資格。
2.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 (1) 竣工經費申請函。
 - (2) 充電站竣工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a. 申請者為公務機關：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憑證應妥為保存，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送本局審核。
 - b. 申請者為私立停車場之業者：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送本局審核。
 - (3) 充電站設置前及竣工照片。

- (4)合格充電站廠商供貨證明文件。
 - (5)切結書。
 - (6)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7)領據正本乙份。
 - (8)台灣電力公司審查通過之「用電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 (9)符合用電場所者，檢具提送直轄市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證明文件。
-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驗，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與申請表相同之印章。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 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
- (三) 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 (四) 受補助之申請者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 本局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費用應自行支應。電動汽車充電站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暫停區，並需預留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
- (六) 充電站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或由申請者（或設置地點管理單位）於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每半年提報一次使用紀錄（每年7月底前，提報當年度1至6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每年1月底前，提報前年度7至12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以利本局查核充電站使用狀況或成果。
- (七) 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電動汽車充電站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

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公寓大廈設置之充電站得無需開放供社區住戶以外民眾使用，但仍需開放予社區住戶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3次以上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八）未取得本局核可補助函前自行施工者不列入補助。

（九）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倘有充電站設備搬遷、異動等情事，需填列異動申請表、檢附必要之文件，經本局審查、並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未經本局同意即逕行設備搬遷或拆除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等。另設備搬遷或拆除等工作所需費用，本局不另予經費補助。

九、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一）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二）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3年內拆除充電站。